

議題研析

- 一、題目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刑法之刑事責任研析
- 二、所涉法律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刑法
- 三、探討研析

報載7月1日起酒駕新制上路，並加重罰責，但仍仍有民眾違法酒駕。為維護大眾行的安全，警方持續大執法藉以防制酒駕肇事，再次引發關注酒駕肇事之刑事責任問題，特別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以下簡稱道交條例)第86條第1項規定，因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及酒醉等駕車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加重刑事責任至二分之一，此一行政刑罰與刑法規定之酒駕罪責評價是否洽當，容有探討之必要。

- (一) 現行因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及酒醉等情事，駕車肇事列為加重刑罰事由之規範如下：
 1. 道交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，因無駕駛執照、酒醉、吸食毒品或迷幻藥等駕車、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 2. 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規定，因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及酒醉駕車等肇事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二) 道交條例第86條第1項恐有重覆評價問題：倘駕駛人因酒駕肇事致人受重傷，且經測得呼氣酒精濃度超過0.

25MG/L，除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犯罪，加重刑事責任外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所示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」之適用原則，並應依道交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，再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準此，顯然道交條例與刑法已針對酒駕行為重覆進行評價，似有不當。

(三) 按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配合第 57 條規定，於加重刑罰範疇進行科刑已足：以刑事犯罪競合論之任務而言，係就犯罪不法內涵於不過度、不重複原則下，充分進行評價，關於酒醉駕車犯罪樣態及刑度，於立法過程中，已就刑事政策之整體評價納入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範中，就酒駕嚴重肇事致人於死傷之刑罰而言，刑法中已授權審判者得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之加重刑罰範圍內，就個案情節進行刑罰之量刑評價。此外，即便酒醉駕車惡性重大，仍可依刑法第 57 條第 8 款規定，依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，由承審法官斟酌評斷刑事責任即可，無庸再於道交條例中重覆評價，增添行政刑罰規定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道交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有關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，係於 64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全文 93 條沿用至今，惟刑法第 185 條之 3 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已修正增訂第 2 項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加重處罰之規定，盱衡道交條例第 86 條針對刑事責任之加重及減輕規定，因屬於特別刑法；其體系上屬行政法領域，不宜透過立法方式，脫離刑法之整體刑罰評價逕行規定。再者，由於刑法已於第 57 條賦予法官量刑之權限，類此以行政法進行刑法之立法干預，並無必要。

綜上，在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之增訂規範下，建議道交條例第 86 條規定應配合予以刪除。關於刑事不法責任，宜回歸刑法規定由承審法官依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，評價刑事責任即可。至於行政立法上，類此情事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若有加重處罰之必要，則依道交條例之立法體例，另以行政罰加重處罰之。

撰稿人 黃俊容